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借用單位名稱		參加人數	約 人
借用場所	半戶外球場	是否為營利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用途說明			
借用日期時間	日期:114 年	星期	
	4 月:	時間 (2 小時為 1 單位)	
	5 月:		
	6 月:	總次數	

茲向貴校借用 _____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- 七、從事營利行為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 _____ 簽名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簽名(蓋章)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簽名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計費方式及收款金額：

場地費： _____ 次數(單位)x 550 元= _____ 元

保證金：10,000 元

★續租者請勾選

保證金 上一季之保證金延用 學校退還上一季保證金，另申請人現金繳納本季保證金

承辦人	出納組長	行政中心	會計	校長